

附件一、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經科字第09903473450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，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界科技專案，指補助學術機構規劃開發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職掌範圍內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計畫。
- 第四條 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，強化創新能力，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從事下列事項之研究發展：
- 一、產業所需之創新性、前瞻性或關鍵性技術。
 - 二、有利產業發展之營運模式、經營管理或創新服務。
 - 三、其他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之事項。
- 前項補助之經費項目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、維護費、材料費、設備使用費、設備費及管理費。
- 第五條 本部得參酌學界科技專案之計畫定位、屬性、產業特性、區域平衡及其他因素，訂定不同之補助經費比率及上限。
- 第六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，強化學界科技專案之規劃、評審、管理及其他運作事宜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召開各項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與計畫之受理、審查、核定、查訪、查核、撥付、追回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為有效整合國內外各界研究發展資源及能力，創造產業最大效益，本部得要求申請學界科技專案者結合研究機構或公司之參與，並以跨領域或跨單位之方式執行學界科技專案。
- 第九條 申請學界科技專案者，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術機構為限：
- 一、具有研究發展及技術整合能力之團隊。
 - 二、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與設備。
 - 三、具有計畫管理、人事、會計與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及專責部門。
- 第十條 申請學界科技專案者，於提出計畫申請時，應向本部聲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於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 - 二、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
 - 三、於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、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。
 - 四、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
五、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。

申請者拒絕為前項聲明時，本部得不受理該申請案；其聲明不實者，本部得駁回其申請，或撤銷補助及解除契約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應依本部規定之作業流程、表件格式、費用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研提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學界科技專案申請案，由本部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。
本部審查計畫申請案，自收件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者之日止，其期間不得逾四個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

經本部核定之學界科技專案，由本部與申請者簽訂補助契約，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與本部簽約執行學界科技專案者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，應提交各項工作報告送本部審查。

學界科技專案執行期間，本部得進行查證，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訪或查核帳目，執行單位不得拒絕。

本部依前項查證結果或學界科技專案執行進度，得進行審議，調整各該學界科技專案之工作項目或經費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十四條 執行單位執行學界科技專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停止撥付次期款，並追回補助款：

- 一、經費挪移他用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。
- 三、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。
- 四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。

執行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三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學界科技專案。

執行單位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，經本部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，本部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十五條 學界科技專案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定期間內，本部應進行查證。

本部依前項查證結果，得作下列決定：

- 一、准予結案。
- 二、限期改善。
- 三、減價結案。
- 四、不予結案。

經決定為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者，本部得核減該學界科技專案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管理費。

查證結果屬第二項第四款者，本部於一定期間內，不受理該執行單位申請學界科技專案。

前項一定期間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部對學界科技專案得訂定績效指標及相關程序，進行績效考評。

執行單位應配合提供前項績效考評所需之各項資料。

本部得依績效考評之結果及決定，要求執行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改善；逾期未改善者，本部得依個案情節輕重，於一定期間內，不受理其申請學界科技專案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